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8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傅上華

被告 高志祥即瑞祥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16萬1,88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11年6月13日向伊借款200萬元，並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及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，約定借款利率按原告公告之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6.89%機動計算，還款期間自111年6月15日起至114年6月15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有一期未履行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且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加款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者其超逾6個月部分加放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惟被告自112年10月15日起未依約償還本息，業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二、被告辯稱：不否認上開約定書及確認書係由伊簽發，伊有8筆貸款尚在繳納，處理時不慎忽略本件借款，希望能與原告

01 協商等語，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0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
03 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
04 細等件為憑（見士林地院卷第24頁至第30頁），並為被告所
05 不爭執，可信屬實。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對於本件債
06 務金額不爭執，惟辯稱希望可以協商等語，然此並不影響其
07 應依約清償債務之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
08 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與違約
09 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2 民事庭 法 官 蔡仁昭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15 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16 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8 書記官 高雪琴

19 附表：

20

編 號	積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
		期間	年利率	
1	938,458元	自112年10月16日 起 至清償日止	8.42%	自112年11月17 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6個月 以內按左開利率 百分之10，逾期 超過6個月以上 按左開利率百分 之20計算。
2	223,425元	自112年11月16日	8.43%	自112年12月17

(續上頁)

01

		起 至清償日止		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
--	--	------------	--	--